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泰德

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3號中5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5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泰德緩刑三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泰德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2、107-108、18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已知錯認罪，並與告訴人徐○茵（下逕稱其名）成立調解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判決適用被告、辯護人所認同，檢察官復無爭執，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，減輕其刑後，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

01 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
02 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客觀上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
03 重失衡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被告上訴意旨認原
04 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05 四、諭知附條件緩刑之理由：

06 (一)被告因故意犯罪（不能安全駕駛罪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07 告，於民國106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
0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09 表在卷可參，於本院中已認罪且積極與徐○茵達成調解，並
10 已遵期於114年12月10日賠償徐○茵首期款新臺幣(下同)1萬
11 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51-152頁）、轉帳證明
12 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附卷可參，徐○茵亦表示願意給予被
13 告附賠償條件緩刑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考量刑罰除
14 制裁功能外，亦寓有教育、感化之目的，期使有心改過者，
15 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，認其經本案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
16 警惕，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工作，發揮所長，仍值期待有所作
17 為，進而彌補告訴人及回饋社會，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
18 成之目的。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，
19 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。應認
20 原判決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21 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22 (二)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，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及填補徐
23 ○茵、告訴人林○輝（下逕稱其名）所受財產上之損害，爰
2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就已達成調解但仍待履行部
25 分（即徐○茵部分），參酌被告與徐○茵上開調解筆錄及履
26 行情形；就未達成和（調）解部分（即林○輝部分），參酌
2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願分期賠償之方案等情，命被告於緩
28 刑期間內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該附表所示告訴人之
29 賠償款項。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
3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
31 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32 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給付內容	給付金額及方式
1	徐○茵	羅泰德應給付徐○茵16,500元。	以每月為1期，分期於115年1月10日前給付1萬元；於115年2月10日前給付6,500元（轉帳或匯入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所載徐○茵指定富邦銀行帳戶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2	林○輝	羅泰德應給付林○輝5萬元。	自115年1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5千元（轉帳或匯入林○輝指定郵局帳戶〈帳號見本院卷第165頁〉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08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